

淮安航政管理中心周边环境恢复及淮安航道站办公用房外墙
维修项目

合同文件

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淮安航务中心

承包人：江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北航务管理处淮安航务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安航政管理中心周边环境恢复及淮安航道站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淮安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包括两部分工作内容，一是淮安航政管理中心周边环境恢复，地点位于淮阴船闸，包括道路、办公楼周边雨水排水、园林景观建筑、绿化等；二是淮安航道站办公用房外墙维修。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两处，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为完成上述工程所必须的相关临时工程的施工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等。

质量目标：质量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捌元零伍分（¥768328.05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卞晓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文件及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签署页)



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淮安航务中心

(盖章)



承包人：江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

联系电话：

周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

联系电话：

曹立亮

日期：2026年6月5日

日期：2026年6月5日

二、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9）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5) 双方确认的已标价项目需求清单；(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 通用合同条款；(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发包人的工程管理体系及授权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进场后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进场后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进场后现场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进场后现场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实际计量。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承包人、监理执行合同情况，工程现场管理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在报价内综合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竣工验收当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相应的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卞晓敏；

身份证号：32108819910630595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818312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0)1016704；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果更换项目经理，对其扣除 20000 元/次违约金，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及增加的费用等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总工（如有）、专职安全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若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 1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适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扣除

违约金，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落实文明措施，不得因施工影响周围环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1) 不可抗力；2) 发包人未能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2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1) 发包人可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作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或
-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2) 水灾;
- (3) 暴风雪。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并承担其费用,样品或样本需经发包人确认认可后承包人才能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等次必为优等品,同时还须提供经有关部门检验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但不作为有关质量、性能的最终检验;若样品或样本经检测被认为不合

格的，则承包人不得再采购此种材料设备。样品或样本经检验合格后封存，作为材料设备供应和交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必须先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在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行为，则视承包人违约，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考虑材料设备在运输、施工安装过程中的损耗，最终结算支付的数量为本项目经计量的数量，承包人应根据经验将材料设备损耗费用计入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对此将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所有材料均应由承包人提供样品供发包人检查确认，并应保证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及质量技术要求，同时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品质不得低于样品的品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已含在报价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出现以下情况可进行工程变更，并应经发包人、监理同意：

A、发包人要求的变更；B、现场因技术质量要求确需的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适用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不适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外的其他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2) 由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投标文件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审计单位审核后，按投标文件中的让利幅度同比例进行下浮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验收合格，支付至结算价的 85%；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如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完工申请，由发包人组织验收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不适用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不适用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其中绿化管养期两年）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质保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3）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的工程审定结算价；

(3) 其他方式：_____ 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保证保险、担保等形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3）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审计完成，在承包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之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回 70% 的质量保证金；绿化两年管养期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剩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其中绿化管养期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28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合同签订后为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1) 如果在缺陷责任期间因承包人养护管理不善导致植物死亡，承包人必须以同规格同品种的植物进行补栽补植，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苗木购买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实施期间含缺陷责任期树木栽植成活率应达到 98%，草坪地被植物覆盖率不低于 95%。

(2) 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和决算（一式 4 份）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淮安航政管理中心周边环境恢复及淮安航道站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

廉洁合同

为加强养护项目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确保养护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参建人员廉洁从业、建设资金运行安全、项目生态风清气正，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级政府投资交通工程监督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苏交党〔2025〕118号）、《省级政府投资交通工程监督体系相关配套文件》（苏交党〔2026〕42号）等文件规范要求以及有关养护项目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处实际情况，苏北航务管理处淮安航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江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加强学习，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不断夯实廉洁从政（业）行动自觉，加强双方团结协作，努力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氛围与环境。

2. 严格执行淮安航政管理中心周边环境恢复及淮安航道站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施工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明确专人负责，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5.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厉行勤俭节约，杜绝奢侈浪费。

6.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廉洁风险防控自评考核，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7. 深入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培养廉洁自律意识。

8. 畅通信访渠道，强化过程监督，提醒监督效能。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9. 在开展养护项目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工作中，应对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完备性、规范性进行检查，并整理归档。

10.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处养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北运河养护项目操作规范》《处养护项目专项监督工作操作规范》等规定，及时将项目纳入《内控平台》进行监管。确保程序规范，形成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2.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规定，保证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规范合规。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赠送的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包括通过网购、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等衍生工具收送礼品礼金；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通过打麻将、打牌、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隐形变异方式接受好处。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指定或介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以及劳务、各类服务，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宴请、消费性娱乐健身活动或利用职务之便和影响力向承包人借用车辆、住房和钱款。

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收受承包人的财物或谋取私利。

8. 发包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安排或介绍个人施工队伍。

9.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说情打招呼”、违规插手干预项目设计、变更、索赔、计量支付、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等事项。

10. 发包人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

三、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按照廉洁管理要求，健全廉洁管理组织，明确廉洁分管领导和廉洁管理；建立廉洁管理责任体系，层层落实廉洁管理责任；与劳务分包、材料供应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签订《廉洁合同》，制定廉洁责任守则，建立单位廉洁档案和个人廉洁档案，并进行动态化管理。

2. 承包人应按照廉洁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内部廉洁教育与廉洁文化活动；在现场设立廉洁责任公示牌、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签订廉洁承诺。与劳务分包、材料供应等有业务往

来的单位签订《廉洁合同》，

3. 承包人应对照廉洁管理要求，排查本项目部重点环节廉洁风险点，并定期开展自评。

4.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截留、挤占，并按规定及时支付应发的农民工工资和材料、项目款。

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同赠送各种形式的报酬、回报、补贴等，或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

7.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及亲属、特定关系人结算的各种费用。

9.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

10. 承包人不得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规定的行为。

四、履约考核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和本单位纪检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五、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责令纠正，并给予相应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被纪检部门通报的，将禁止承包人参加苏北航务管理处及下属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响应事宜或上报省财政厅，由财政厅对企业进行处理。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止。

七、本合同作为淮安航政管理中心周边环境恢复及淮安航道站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若发生合同约定以外的行为，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三分，合同各方各执一份、纪检监督一份。

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淮安航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6月5日

承包人：江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6月5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苏北航务管理处淮安航务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作业场所的卫生环境，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名称：淮安航政管理中心周边环境恢复及淮安航道站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

二、作业地点：淮安市

三、施工时间：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四、甲方职责

-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送上级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5、作业过程中甲方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五、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置具备资质的专业安全员，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乙方必须接受和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乙方应当加强安全日常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基础资料管理档案。

10、乙方作业过程中，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11、乙方必须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做好工程实施期间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和死亡事故。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人员、设备、财产等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现场布置安全文明标牌、标识，施工区域按甲方要求采取围挡，减少安全隐患，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苏北航务管理处淮安航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委托）：

日期：2026年6月5日



乙方单位：江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委托）：曹亮亮

日期：2026年6月5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北航务管理处淮安航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淮安航政管理中心周边环境恢复及淮安航道站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园林绿化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承包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发包人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但承包人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两倍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淮安航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委托）：

承包人：江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委托）：曹高亮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